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文[2020]73号

签发人：葛秋钧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参照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参照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0]15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150 万元。该项指标的改善中职办学条件支出列 2050302 “中等职业教育”；高职生均拨款资金支出列 2050305 “高等职业教育”。

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

额到位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参照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0]153 号）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
